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2016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向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，收回13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分行、二级分行三年设置规划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的决议

同意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：

主 席：韩建旻

成 员：吴迪、郑海泉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决议

同意独立董事韩建旻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：

主 席：韩建旻

成 员：梁玉堂、王军辉、吴迪、王立华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5 日